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展

完成出售事項及 收取代價款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刊載之公告、2020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於2020年4月17日刊載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嘉興內河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公佈，該等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出售事項A

出售事項A已於2020年7月6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A之首兩期付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5億元，為代價淨額A之85%。

出售事項B

出售事項B已於2020年7月14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B之首期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為代價B之35%。如通函所載，代價B之50%（金額約為人民幣1.43億元）將於完成日期B及於PYI Nantong向買方B提供PYI Nantong就出售待售股權B支付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證明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收取代價餘額之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7月1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